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3號

原告 高富美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被告 高文祺

高志瑋

陳柏任

陳柏瑋

陳玫曄

高芳鈺

高振家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珮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高芳鈺、高振家、高珮瑛、陳玫曄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繳納鑑定申請費新臺幣捌萬元。如被告高芳鈺、高振家、高珮瑛、陳玫曄逾期不為預納，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通知原告墊支，如原告亦不為墊支，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
03 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
04 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
05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
06 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
07 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
08 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
09 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鑑定費，或
10 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當事人不繳納，致訴訟無從進行者
11 是。」，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
12 明定。

13 二、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之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14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裁判分割，經地政機關分別繪製原
15 告、被告高芳鈺、高振家、高珮瑛（下稱高佩瑛等3人）所
16 提方案後，業經被告高佩瑛等3人、陳玫曄當庭表示有鑑定
17 找補必要且願意繳納鑑定費用；而原告、被告高佩瑛等3人
18 所提方案各共有人分得之位置、面積、形狀均有不同，均將
19 影響土地價值，是本院認本件確有鑑定金錢找補之需求，因
20 而囑託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找補，然王明朝
21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來電稱被告高佩瑛
22 等3人、陳玫曄均不接電話，迄今仍未繳費，無法進行鑑
23 定，惟此仍無解於本件原告、被告高佩瑛等3人所提之分割
24 方案是否須金錢找補之爭議，足認該鑑定費用為訴訟進行所
25 必要之費用，兩造如未繳納，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為免
26 案件進行之稽延，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茲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94條之1規定，裁定命高芳鈺、高振家、高珮瑛、陳玫曄
28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預納鑑
29 定費用新臺幣8萬元，如逾期未繳納，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鄭筑安